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逕修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或營業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零售市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
- 二、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
- 三、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 一、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各攤（鋪）位使用人或其家屬、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但其他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前述人員發生體傷或死亡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